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補充公佈
購入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有關購入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之公佈（「該公佈」）。

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a) 本公司謹就該等定息票據提供進一步資料：

	定息票據 1		定息票據 2		定息票據 3	
觸發價：	762 HK	8.5783 港元	3 HK	7.0900 港元	3 HK	7.0900 港元
	941 HK	80.8925 港元	388 HK	413.6000 港元	388 HK	413.6000 港元
			9988 HK	147.0000 港元	9988 HK	147.0000 港元

(b) 有關該等定息票據之資料：

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為一種結構性投資產品，為投資者於到期日提供預設之固定票息，而同時與一項或多項相關股份之表現掛鈎。該等定息票據通常會持有至到期日，除非發生提前贖回事件，定息票據則可於到期日前被贖回。

若持有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至到期日，且單一相關股份或一籃子相關股份價格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發行機構將按本金金額之100%贖回該等定息票據。若持有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至到期日時，單一相關股份或一籃子相關股份價格低於行使價，發行機構須按行使價以相關股份之實物贖回。

若於觀察日當日，相關股份之收市價高於觸發價，則會出現提前贖回事件，而發行機構將按本金金額之100%連同適用利息提前贖回該等定息票據。

(c) 下列之該等定息票據之相關股份過往財務資料乃摘自各公司之公開文件。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20,733	18,922
資產淨值	363,570	353,898

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138,526	131,935
資產淨值	1,396,539	1,345,985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0003)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6,761.2	7,171.3
資產淨值	68,333.5	71,018.7

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13,155	11,981
資產淨值	54,407	51,796

5.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88)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125,976	71,332
資產淨值	1,090,106	1,112,599

- (d) 本公司於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最高風險承擔，發生於本公司須按行使價接收相關股份之時。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之風險承擔僅限於每份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投資本金金額，該金額即為購入相關股份之總資金。本公司之風險承擔亦受發行機構信貸風險所影響。投資於該等定息票據旨在提供對比傳統固定收益之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之回報，同時維持相對短期限及可預測之票據流。此類交易符合本公司旨在平衡穩定收益及受控風險承擔之資本管理策略。
- (e) 於該公佈日期，由於發生提前贖回事件，即於相關觀察日，相關股份收市價高於觸發價，定息票據已獲贖回。據此，本公司已收取100%之本金金額連同利息收入人民幣46,000元（約5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